固定资产投资
2026 11111 7001 0608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9-110115-04-05-60937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26〕1231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我委收到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该项目位于大兴新城与亦庄新城交界地区，分为东、西 2 个组团，西组团西起西三路，东至瀛通街、瀛隆街，北起瀛信路、四义南路，南至兴亦路；东组团西起融源街，东至融丽街，北起兴亦路，南至飞放泊路。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建设用地面积约 196.3 公顷，地上建筑面积约 410.9 万平方米。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符合《北京大兴京南创芯港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其批复（京兴政函〔2026〕128 号）。

2026 年，《北京大兴区 DX08-0104-0001-01、DX08-0104-0001-02 地块》在一级开发阶段向我委申请过交通影

响评价审查，我委正式出具了交评审查意见（京交函〔2026〕671号），该项目为本次项目的部分地块，用地性质及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经评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完善路网规划

与已批复的《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一2035年）》相比，项目周边道路网根据项目需要及市政府相关纪要进行了较大调整，结合用地布局取消了用地内多条道路，同时加宽了周边多条干道宽度。后续用地规划如有调整，应结合调整后的用地性质及空间布局，重新统筹路网系统规划。

二、公路安全保护规定

项目周边兴亦路（S336）为省道公路、西三路为县道公路，请统筹远期规划及建设时序，两侧用地应符合《公路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三、轨道交通相关要求

（一）项目紧邻规划轨道交通S6号线，位于中日产业园站轨道微中心范围内，应做好地块与中日产业园站出入口的衔接和一体化设计，统筹考虑地铁进出站交通组织流线与项目人行交通组织流线，预留并做好项目与地铁站点的换乘接驳条件。

（二）轨道沿线建设地块在开发建设中应严格落实《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相关规

定，保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四、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一）项目周边西三路（瀛信路-兴亦路）、瀛信路（西三路-瀛通街）、瀛通街（瀛信路-兴亦路）、四义南路（瀛通街-瀛隆街）、瀛隆街（四义南路-兴亦路）、融源街（兴亦路-飞放泊路）、晾鹰台路（融源街-融丽街）、融丽街（兴亦路-飞放泊路）、飞放泊路（融源街-融丽街）和融昌路（晾鹰台路-飞放泊路）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二）位于西三路与鼎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5 公顷、融昌路与飞放泊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0.9 公顷的公交首末站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

（三）位于中鼎路与金时大街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复合利用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规划设置不少于 60 个社会公共停车位，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社会公共停车场应具有相对独立的交通运行和管理条件，与项目同期实施、同步投用。

（四）位于兴亦路与金时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地块复合利用的公交枢纽和 P+R 停车场（约提供 200 个停车位），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

五、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一）内部道路

1.各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6 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5 米。内部道路应

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2.厂区部分应充分考虑货运实际需求，其转弯半径和路面结构等技术参数应满足货车通行需求。

（二）机动车出入口

项目各地块应结合交通生成量控制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减少对外部交通的影响；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原则上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且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

（三）停车配建

1.车位配建要求

（1）公共建筑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相关要求，其余按照厂房 20-40 辆/万平方米、仓库 5-10 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并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25）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2）非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北京市公共建筑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指南》相关要求。

2.地下车库建设要求

地下车库应结合建筑布局、内部道路和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设置，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车道数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的相关要求。各地下车库出入口之间净距应不小于 15 米，距离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应不小于 7.5 米。

六、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北京大兴京南创芯港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其批复（京兴政函〔2026〕128号）严格控制。

专此函达。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6年10月29日

（联系人　孙雨菡；联系电话　55530910）

抄送:大兴区政府、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